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pulse(Qingdao) Health Tech Co., Ltd.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12,000.00 万股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580.98	38,610.00
<b>合计</b>		<b>124,580.98</b>	<b>38,61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相关信息，请

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相关披露。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所做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18</b>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28
五、结论 .....	29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0</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31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	32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b>	<b>37</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 .....	40
<b>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b>	<b>41</b>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4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3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6
七、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47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	48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江恒实业	指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mpulse (Qingdao) Health Tech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	266200
电话号码	0532-85793159
传真号码	0532-85793159
公司网址	www.impulsefitness.com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 1、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国民作为国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体魄健康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基石。我国十分注重国民身体素质的提高，早在建国初期我国领导人便提出了新中国的全民健身指导方针，即“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 12 字方针。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该意见提出将发展体育产业、拉动体育消费作为体育工作的新目标，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鼓励日常健身活动，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体育与医疗、文化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运动康复、健身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发展特色体育产业。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 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此后，我国陆续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旨在发展体育健身产业，推动健身设施建设，促进民众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国民整体健康素质。

2022 年 3 月，我国中办、国办再次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出要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推动建设 2,000 个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完成 5,000 个乡镇街道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

2022 年 4 月，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体育与健康”课程需占总课时比例 10%-11%，超越英语，成为小、初阶段仅次于语文和数学的第三大“主科”。另外，关于体育纳入高考的研究已经启动，2022 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39 所高校“强基计划”招生依然采取“高考+综合能力测试+体育测试”的模式，考生的体育成绩将直接与录取结果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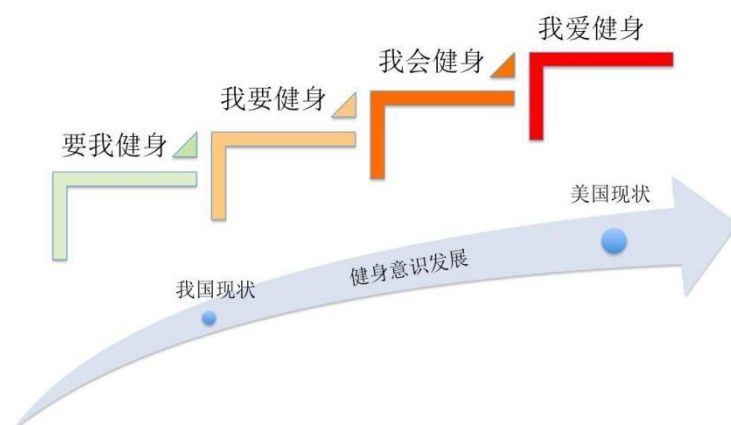
上述多项重要政策的推出，说明全民健身产业在我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体育锻炼已经成为国家大力倡导的一种生活方式。各类健身器材设施是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的基础，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全球健身意识逐步增强，健身产业消费群体不断扩张

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均处于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中，人们普遍压力较大，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饮食习惯等导致的肥胖以及心血管等老年疾病概率攀升并逐渐年轻化，亚健康人群数量持续增长，猝死事件屡有发生。运动健身作为最为健康科学的减脂、增进健康的方式，目前已成为了人们保持身心健康的首选，选择运动健身的人数持续增长。据 IHRSA 数据显示，全球健身俱乐部会员人数由 2016 年的 1.62 亿人增至 2019 年的 1.84 亿人次，并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

我国作为全球第一人口大国以及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经济结构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城镇居民健康意识也逐步加强。健康消费需求已由单一的医疗治疗型，向疾病预防型、保健型和健康促进型转变，同时越来越多的人走入健身房或者专业的健身场所，整体健身产业消费群体也在不断扩张，逐渐从“小众市场”向“大众市场”转变，体育消费不断增加，健身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据 IHRSA 数据显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健身市场，健身会员占总人口渗透率更是由 2016 年的 1.09% 攀升至 2020 年 11 月的 5.02%。

相比于成熟的欧美市场，国内健身器材消费市场在市场规模、消费群体成熟度及健身消费意识、销售渠道等各个方面，尚处于不断培育、发展的过程中。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数据显示，居民人均体育消费由 2014 年的 926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330 元，体育消费水平显著提升。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健身意识的不断提升，将为我国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的未来增长提供充足的消费动能。



## 3、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引爆体育健身产业快速发展

在健身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有限，只有少部分参与体育竞赛的人群才有健身方面的需求，而当时主要目的为塑造健美体形，运动项目以高强度、大运动量、时间短的运动项目为主。而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身意识的增强，针对普通民众的健身会所开始出现，一部分中高收入人群开始走入健身会所，通过体育运动获得健康的身体，如参加有氧、无氧等器械锻炼、集体运动课程、单项体育运动等。尤其是近几年来，伴随城市生活压力日渐增大，以及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人群开始走入健身会所参与健身运动。

据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统计分析，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民众将会对体育健身有所需求；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时，体育健身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而我国人均 GDP 在 2021 年已达到了 1.26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00 美元，同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128 元，较 2020 年增长 9.13%。在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下，居民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近几年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从 2010 年的 37.9% 降到 2021 年的 29.8%。越来越多的居民从过去的吃穿温饱需求转向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健康消费开始逐步增强，健身相关产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4、新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智能制造成为健身器材制造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对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健身器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当前我国健身器材制造业逐渐向科技创新趋势发展。未来的健身器材制造业将追踪人体工程学、人体力学、工业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学科前沿，借助工业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将健身器材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运用在生产、管理、销售等多个环节，从而创新产品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智能制造正成为未来健身器材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把握发展机遇，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和健身意识的增强，同时受近三年经济下行的影响，人民群众对身体健康和科学健身活动的需求持续增加，体育健康产业和健身器材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建设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将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升级软硬件设施，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

##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除巩固 G 系列、IT95 系列、IF93 系列等公司现有的商用有氧及力量产品市场竞争力外，公司在家用健身器材、户外器材等方面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从而满足快速增长的多元化市场需求。

## 3、加速智能制造，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身器材融合创新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与消费者的需求升级，未来健身器械将包含健康管理、指导科学健身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融合，进一步实现健身的互动娱乐性、智能科学性、自我管理性、功能多样性的升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实现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的升级改造，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认购的股份数应当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低于 100.00 万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认购的股份数应当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低于 100.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580.98	38,610.00
	<b>合计</b>	<b>124,580.98</b>	<b>38,61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丁利荣先生。

丁利荣先生持有江恒实业 90% 股权，江恒实业持有公司 4,06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丁利荣先生通过江恒实业实际控制公司 33.89% 的股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不超过 3,600.00 万股（含本数），按发行上限计算，且假设丁利荣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5,600.00 万股，丁利荣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7%，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580.98	38,610.00
	合计	<b>124,580.98</b>	<b>38,61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 1、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扩大公司产能规模

201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同时受新冠肺炎事件的影响，以及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对消费观念发生改变，逐渐关注身体的健康管理，在健身运动方面的消费比例将逐渐增加。因此，我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另外随着 2022 年冬季奥运会在北京的举办，带动了我国冰雪运动的兴起和普及，同时也推动相关冰雪器材的需求增长。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R 系列、P 系列、FE97 系列、IT95 系列等系列的中高端商用有氧及力量产品，而在入门级商用器材、家用健身器材及冰雪器材方面，公司由于受场地、产能的限制，无法充分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以及健身观念的改变，家用健身器材及冰雪器材需求量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丰富相关产品类型。

公司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军警系统等市场优势突出，而在传统商业健身房

以及潜力更大的家用市场、全民健身市场还有更广阔成长空间。适用该市场的家用器材和入门级商用器材虽是公司成熟产品，但由于品种数量多，小规模生产成本较高。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可满足大规模生产需求从而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产能规模。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升级软硬件设施，建设全新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有助公司开拓家用、户外、冰雪等健身器材的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公司产品提质增智**

随着消费水平及消费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在追求健身器材产品功能性、安全性的同时，也将更加强调产品的智能化、网络化以及自身个性化需求。未来健身器械将包含健康管理、指导科学健身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融合，进一步实现健身的互动娱乐性、智能科学性、自我管理性、功能多样性的升级。与常规健身器材相比，智能化产品的生产对于车间具有较高的除尘、防静电水平，以保证产品精度和质量。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通过对自立起重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喷粉设备、褪漆热洁炉等多个生产及供应链环节的智能化升级，建成匹配公司产品智能化要求的生产线，满足新类型健身产品生产精度等指标的多方面要求，最终实现公司生产过程及产品功能的双重智能化技术升级。

## **3、加强在行业整合过程中的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发达国家健身市场已相对成熟，行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行业市场区域集中。但国内健身器材市场较欧美还处于市场的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目前还充斥着较多低端的、质量无法有效保障的健身器材产品。随着健身器材市场趋于成熟，各门类领先品牌发展规模和核心竞争优势不断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增大。伴随市场细分程度深化，经营模式转变以及品牌竞争力的优化，必将引发一轮新的行业洗牌，竞争力缺失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或者兼并的风险。与此同时，在行业整合资源、创新发展过程中，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先品牌，引领健身器材制造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将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持续丰富并升级产品系列，扩大高质量及先进产品产能规模，扩大在行业整合过程中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建设对应政策环境分析

2019 年，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指出：“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标志性事业。”

2022 年 3 月，我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出要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推动建设 2,000 个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完成 5,000 个乡镇街道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

2021 年 12 月，青岛市体育局印发《青岛市“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体育产业结构更为合理，体育消费试点成效显著，争创体育消费示范城市，体育产业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紧密，体育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14581”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体育产业从业人数超过 18 万人，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5%，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 5-6 个国内知名体育产业品牌、10 个以上体育明星企业，人均体育消费超过 3,300 元。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 2、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可行性分析

#### （1）继续开拓国际市场

目前在全球健身器材市场分布来看，主要的市场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为主，由于成本等制约因素，生产市场已经开始向亚洲转移，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排行第一

的器材出口国。2020 年以来，全球消费者更加注重居家锻炼。据全球市场和消费者数据调研机构 Statista 预测，2025 年全球室内健身市场将超过 140 亿美元。2021 年中国卖家的力量训练器械和有氧训练器械在 eBay 平台的销售额比 2019 年分别增长了 230%、135%，力量训练产品、有氧训练器械、瑜伽产品以及智能穿戴产品备受关注。随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及户外活动的恢复，回归健身房或参加各项户外运动的人也越来越多。

国际商用市场在 2021 年以来快速恢复，随着内外部环境变化，许多健身消费者纷纷选择重回健身房进行锻炼。人们对于线下健身的迫切需求，也直接体现在健身品牌的财报上。2022 年 5 月 10 日，美国连锁健身品牌 Planet Fitness 公布 2022 年第一季度财报。财报显示，该时期营收同比增长 66.9%，达到 1.867 亿美元，意味着 Planet Fitness 的营收回到了 2020 年前的水平。Planet Fitness 2019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为 1.488 亿美元。目前公司的客户纷纷要求公司缩短交货周期，在未来的 2-3 年间又将迎来商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期。

当前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有两大业务板块，OEM/ODM 产品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业务。

#### ① OEM/ODM 产品方面

公司以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为基础，在加强与原有 OEM/ODM 核心客户的合作的同时不断挖掘新市场、新客户，努力保持在国际市场的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海关“AEO 高级认证”的优势，利用该认证在互认国家开辟的通关便利化绿色通道，不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

#### ② 全球自有品牌推广方面

公司将加强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大力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各类知名专业展会及新产品新技术推介会、赞助各类大型赛事活动、加强各大区域市场品牌宣传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对原有老客户进行积极维护、维持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强推广力度，对新的国家和新的客户开发，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公司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总人口超过 44 亿的区域市场。

公司根据对各区域市场做出的战略部署并结合市场本身的实际发展情况，将在直

接销售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与重要的自主品牌客户开展定制化合作业务，为其提供针对性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服务，以增强客户粘性，更好地维护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售后服务支持，一方面针对主要客户聚集国家进行集中性售后巡检和培训，另一方面不断优化销售队伍，对其进行市场行为及客户管理方面的全方位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综合技能，以快速抓住市场机会，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 （2）全面布局国内市场

目前公司传统健身器材产品分为商用产品市场、家用产品市场、户外产品市场三大板块。为响应“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号召，公司 2017 年即着手开发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及相关服务，开拓冰雪运动市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利用现有产品线拓展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所需的康养器械，布局康复养老市场。

### ① 商用产品市场

公司针对商用健身产品的市场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商用健身器材产品体系，在持续稳步开拓原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军警系统等优势需求领域的基础上，加快开拓健身房、酒店写字楼等其他商用市场。目前公司全力打造轻商用产品线，迎合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场景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优势市场。公司通过销售架构调整，优化产品成本，提升商用力量产品及主力有氧产品的性价比，力争在 2023 年国内俱乐部实现较好的市场销售。

在军警训练领域，随着国家推行强军战略，军队训练作为强军战略的重要部分，训练器材又是军队训练的基础。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针对军警训练的特殊要求，研发专项训练设备，并配套带训服务，成功拓展军警训练业务。自 2020 年英派斯在北京陆军总部机关大院打造的国内首个智慧化体能训练馆，在军警系统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力，在传统体能训练设备基础上结合物联网、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植入军警体能训练体系，打造科学信息化体能训练平台产品，健身智慧化军营，打造细分市场护城河，快速扩展市场份额。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建设了多个军警系统的体能训练房。随着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国家对于投入军费的持续增长，英派斯

借助于品牌、产品和先发优势，势必在军警领域抢占市场，提升销售额。公司在 2021 年开始深入消防系统，为消防系统打造体能训练方案，围绕消防系统研制特种训练设备，建设数字科学化体能训练系统。2022 年 5 月由青岛市消防支队组织了我司打造的“数字科学化体能训练”现场观摩会，支队和各大队领导给予新模式极大的肯定。观摩会后陆续收到了消防系统的新订单，在青岛打造成功样板后将陆续推往全国。

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督导各地抓紧制定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利用中央资金，引导支持地方数字化升级改造 1,0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公司已在 2022 年上半年开发完成智能健身房系统，运用设施智能化、器械智能化、运营智能化、数据智能化，打造智慧化平台的基石，帮助健身场馆实现全方位智能化升级，节省人力物力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用户体验，打造创新型、智慧型场馆。在 2025 年前，每年与全国各省市体育局共同打造 300 社区健身中心和百姓健身房，预计年增收 1.5 亿元。同时，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打造运动健康新模式，2021 年上半年，与安徽省局共同打造运动促进中心示范店，得到了省局高度认可，要求以此为模板建造 121 个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目前已在安徽芜湖、阜阳等城市已陆续中标形成稳定销售。2022 年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开始牵头进行社区运动促进中心模式研究，英派斯作为国内首个打造此模式的方案商，也积极配合总局在接下来全国社区运动促进中心的建设中，形成先发优势提升销售。

## ② 家用产品市场

当前“家居化、互联网+”的理念正在逐步渗透消费者心理，健身器材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也是大势所趋，针对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场实际需求，公司结合目前市场和用户实际需求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智能型家用健身器材，公司目前已储备了 5 款家用智能健身设备，开发适合家庭健身的内容平台，为家庭健身者提供从硬件到训练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加大对新媒体平台的营销投入，依托公司已有遍布全国的零售终端及电商销售渠道，利用网络购物平台与线下实体门店的融合与协同，打造全渠道零售模式，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不断挖掘家用产品市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家用产品销量。

## ③ 户外产品市场

“十四五”期间，体育总局围绕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动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督导各地抓紧制定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利用中央资金，引导支持地方新建或改扩建 2000 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场地设施，补齐 5000 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建一批群众滑冰场，数字化升级改造 10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以上海为例，“十三五”期间，上海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 2015 年的 1.76 平方米增至 2020 年的 2.35 平方米，但仍存在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利用率不高等三处“短板”。根据《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上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将达到 2.6 平方米，新增体育场地面积约 600 万平方米，计划新建或改扩建各类健身设施项目不少于 8000 个，基本形成“处处可健身”的城市环境。

公司从 1998 年就配合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在传统户外健身路径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及各省市体育局关于推广二代智慧型健身路径的战略要求，深入调研、规划智慧型健身路径设计方案并着力投入各项资源进行研发，确保在同类产品中属领先水平。凭借大健康智慧健身平台的强大功能及其与路径产品的完美融合，加之路径产品本身新颖时尚的外观以及过硬的性能、品质，公司成功在国家体育总局 2018 年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中中标，对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同类业务推广起到了极为重要的示范作用。在体育公园市场中，英派斯目前已完成江苏常州、青岛流亭体育公园的建设，已形成示范项目。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体育公园设计和工程施工能力，为接下来国家提出的建设 2,000 个体育公园计划，做好前期储备。

#### ④冰雪运动市场

公司充分利用“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举办及“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被正式列入教育部最新的工作要点的契机，推出冰雪系列主打产品仿真冰场和滑雪模拟机，推进“北冰南展西扩”，助力“三亿人上冰雪”。2022 年北京冬奥会虽已落幕，但“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成果仍不断巩固扩大。公司的仿真冰场和滑雪模拟机突破季节和场所的限制，特别能够满足冰雪运动培训市场需求。

#### ⑤大健康产业平台搭建

我国已经迈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时期，截至 2020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



口已达到 2.64 亿。“十四五”期间，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加剧，国家不断加大对养老产业的投资建设力度。公司新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国内最为先进的健身器械生产基地。在稳固现有健身器材的生产外，引入康复器材、康复机器人、医疗器械的生产，实现新的销售增量。英派斯后续将进行服务平台构建，建立以英派斯为中心的多产业、多领域的健康产业生态圈，打造平台级公司。

### 3、项目建设实施新增产品系列研发创新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在产品系列、产能规模、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都较公司目前规模具有较大的扩展，要求公司必须具备相匹配的产品技术研发实力、生产管理水平、质量控制体系等。

#### (1) 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在丰富产品系列及产品智能化、互动体验优化等等方面进行扩展，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开发核心团队由近 53 名设计师、生产工艺人员组成，其中 32 名人员在健身器材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均对国内外健身器材产品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

公司技术研发力量雄厚，产品设计研发水平一直与国际接轨。在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还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多次参与固定式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健身器材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正式发布且有效的共计 51 项，尚在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共计 20 项。

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积极与海外研发机构保持合作。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推出引领市场发展潮流、代表行业高端水平的明星产品。公司已自主研发众多具有重大技术突破的新产品，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在不断的实现突破。

在产品升级优化方面，公司不断精益求精，围绕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及采购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完成各类产品优化升级改善。

在产品研发测试方面，为解决现有外购检测设备在部分性能测试方面的欠缺，公司根据研发阶段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自主设计制作整机稳定性测试平台、钢索寿命测试机等多台检测设备，进一步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品质提升提供了支持。

## （2）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分析

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包括核心高级管理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及产业技术工人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于国内外健身器材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产业链资源。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5 培训管理体系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五大体系认证。凭借过硬的内控管理实力，在原有五大体系的基础上，又进一步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海关 AEO 高级认证、5A 标准化良好行为、全民健身器材服务能力资质认证 4A、信用管理体系、服务保障和专业技术能力认证等多个体系的认证。

公司亦通过 OEM/ODM 模式为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全球知名品牌对产品的生产有着严格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标准，公司正是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管理标准获得全球知名品牌健身器材企业的高度认可和长期合作。

在上述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先进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学习型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 （3）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分析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在原有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化运作方面内部执行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不断加强重大信息传递机制建设，强化公司内部管控，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设计高效通畅的审计流程、设置重点业务流程关键监控/审计点、搭建规范化内部审计监控体系、拓展内部审计工作范畴等措施，进一步实现审计工作全覆盖，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运作流程进行全面监督、风险防控和持续优化。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4,580.98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 75,521.02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建设。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38,6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9 个月，已开始施工建设。

#### （二）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本次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升级软硬件设施，建设全新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24,580.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61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	项目剩余所需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使用权	7,769.63	7,769.63	0	-

2	固定资产	111,196.44	65,599.12	45,597.32	38,610.00
2.1	建筑工程	80,104.27	65,599.12	14,505.15	38,610.00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759.58	0	30,759.58	
2.3	基本预备费	332.59	0	332.59	-
3	建设期利息	5,203.63	2,352.27	2,851.36	-
4	铺底流动资金	411.28	0	411.28	-
合计		<b>124,580.98</b>	<b>75,521.02</b>	<b>48,859.96</b>	<b>40,000.00</b>

本项目已开始施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项目已投入建设资金 75,521.02 万元，尚余资金缺口 48,859.96 万元。

#### （四）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2.04%（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85 年（含建设期 39 个月），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合理可行，经营安全性较高，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五）项目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体育产业发展政策，顺应我国体育用品制造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升级软硬件设施，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力度，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有助公司开拓家用、户外等健身器材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做大资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效益实现，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实现稳步增长。

###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 **五、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股东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6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江恒实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利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运用于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扩大产能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做大资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效益实现，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实现增长。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

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确定，虽然公司在技术储备和研发、人员配备、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有所准备，但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769.63 万元，因建筑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新增固定资产 58,004.62 万元，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为 6,162.99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不排除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市场需求或市场偏好变动，从而出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建设、市场开发滞后于公司产能增长、项目达产延迟等不确定情况，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市场销售不能如期消化公司产能，销售额不能覆盖公司新增的成本费用，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

### （二）行业与经营风险

#### 1、行业技术风险

随着体育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的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的研发与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方面技术的结合愈发紧密，行业参与者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才能继续保持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行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等领域。若公司未来未能将相关技术与产品紧密结合或产品研发创新方向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体育健身行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许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在我国体育健身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同行业公司舒华体育、康力源等也纷纷上市或准备申请上市，国内外同类体育健身企业可能通



过短期大幅降价等竞争手段，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3、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健身器材产品的设计开发、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建立多领域、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的成功及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管理、产品开发及运营团队的规划领导与落地执行。健身器材产品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行业参与者和新入者的重要竞争手段。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具有一定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研发创新风险

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是保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需要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及时跟进信息技术变革，推出符合市场潮流的智能化、科技化产品。虽然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持续投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新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则存在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研发、采购、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或消费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建议以安全的方式使用产品，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等情况，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钢材制品、橡塑制品、电器五金件以及包装材料，如带钢、金属钣金件、纸箱等，该类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很高的比重。2019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加之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实施，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受其影响，钢铁、包装材料等健身器材主要原材料供应明显收缩，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受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变动和国家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和转

嫁带来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7、海运费持续上涨的风险

2020 年以来，由于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境外港口集散速度降低，集装箱和船只周转速度下降。受此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物流集装箱持续紧缺，海运费价格持续上涨。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显示，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海运费持续快速上涨。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累计上涨了 101.63%，近期虽有所回调，但仍处于高位。虽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方式为 FOB，出口海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但是海运费价格持续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外，出口集装箱紧缺，客户无法及时、足额订舱，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降低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提高营业资金成本。综上，海运费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8、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国内健身器材市场主要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均在 30%以上。经销商在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后期的安装维修以及品牌形象的维护中均发挥了一定作用。虽然公司强调经销网络的规范运作，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外销收入受进口国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开始为国外知名健身器材品牌提供 OEM/ODM 业务。随着国内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收入结构趋于均衡，但国外业务仍然占据公司业务的较大比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74.10%、65.51%和 72.95%。国外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健身器材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外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31.51 万元、1,424.90 万元、399.12 万元和-1,774.43 万元。公司及时关注市场汇率，并在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增加，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国际市场销售业务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国际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增加，如公司出现汇兑损失，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4,066.00 万元、13,347.33 万元、12,738.77 万元和 16,432.44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誉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不足，仍有可能出现货款回收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甚至出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产生坏账损失等情况。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3.36 万元、17,321.07 万元、19,286.62 万元和 18,04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9%、16.58%、18.13%和 20.06%，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呈增长趋势。

针对 OEM/ODM 业务，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国际业务部门在取得国外客户订单后，向制造部门下达产品需求。生产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生产主计划并细分到日计划，同时生成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制造部门据此安排生产。针对国内外的自主品牌业务，公司采取库存式生产方式。由国内外业务部门根据销售预测，下达生产指令，进行生产。2020 年以来，产品运输周期有所延长，且境外港口集散速度降低，集装箱和船只周转速度下降，公司近几年存货备货量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备货的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则需要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小型微利等优惠政策等。2020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

率。如未来税收优惠到期，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未来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2、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做大资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投资额度大，项目成熟、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4、股市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

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19	3,956.19	5,055.77
现金分红（含税）	264.00	468.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14%	11.83%	-
<b>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b>			<b>3,585.05</b>
<b>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b>			<b>20.42%</b>

####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6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度。公司 2021 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该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1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3,6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的 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3.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0.66 万元。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1 年持平；（2）比 2021 年增长 10%；（3）比 2021 年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5,600.00
<b>情景 1：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19	1,743.19	1,74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66	3,120.66	3,12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453	0.1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453	0.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2601	0.2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2601	0.2123
<b>情景 2：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19	1,917.51	1,91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66	3,432.72	3,4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598	0.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598	0.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2861	0.2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2861	0.2335
<b>情景 3：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19	2,091.83	2,09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3,120.66	3,744.79	3,744.79

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743	0.1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743	0.1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3121	0.2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1	0.3121	0.2802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运用于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扩大产能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人才、技术储备与良好的市场基础，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的智能化改造，紧扣关键工序自动化、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员储备

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储备人才，包括核心高级管理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及产业技术工人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于公司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产业链资源。目前公司产品开发核心团队由近 53 名设计师、生产工艺人员组成，其中 32 名人员在健身器材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均对国内外健身器材产品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

在上述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先进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学习型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 （二）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线，秉承“研发是灵魂”的经营理念，多年来一直处于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有效专利共 2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同时，作为健身器材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长期参与固定式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等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正式发布且有效的共计 51 项，尚在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共计 20 项，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体现了公司在标准研究方面的实力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对公司的认可。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荣获了“2019 台北国际体育用品展创新奖入选奖”（中国大陆唯一入选的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佳创新企业”、“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金奖”、“2021 年（第 39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室外智能健身器材铜奖”、“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十三五’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奖赛铜奖”、“山东省第二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2019 市长杯青岛工业设计大奖赛交互设计奖”、“2019 年（第 37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社区健身中心室内智能健身器材评选铜

奖”、“第 38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智能健身器材评选活动室外智能健身器材铜奖”、“2021 年（第 39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室外智能健身器材铜奖”、“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等荣誉，此外公司还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健身装备工程实验室”。

### （三）市场储备

公司在不断强化技术研发创新实力的同时，也将品牌塑造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与发展基础。公司“Impulse”品牌已经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成功将自主品牌产品打入欧洲、亚太、加拿大等多个国际市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多元化的产品供应体系先后荣获“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及“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称号。作为国内健身器材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国内体育赛事的普及与推广。公司赞助了“2021 年 CFC 国民体能大赛”、“2021 年青岛市第五届运动会”、“中国赛艇协会 2020 中国陆上赛艇极限挑战赛”、“2019 中国网球公开赛”、“2019 国际名校帆船赛”、“2017-2019 中国五人足球冠军杯赛总决赛”、“2017-2018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2017-2018 中国大学生马拉松联赛”、“WBPF 国际健美大赛暨第二届辛健国际健美传统赛”、“全国街头笼式足球巡回赛”、“2015 年世界柔道大奖赛（中国站）”、“2015-2016 年度中国门球冠军赛总决赛”等重要的竞技体育赛事与全民健身活动。另外公司赞助了“国际柔道联合会（2021~2024 年赛季）”成为其官方合作伙伴，同时还赞助了中超联赛青岛黄海足球俱乐部，成为青岛黄海足球俱乐部官方训练器材合作商（2020-2021 赛季），并为 2020-2021 中国国民体能赛、第 17 届仁川亚运会、南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山东省第 24 届省运动会等赛事、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健身器材，取得了良好的品牌塑造效果。同时，长期以来公司参加了众多行业大型展会，包括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健身康体休闲展览会（IWT）、FIBO China 上海国际健身与康体博览会、国际冬季运动博览会、台湾 TaiSPO 展、德国 FIBO 展以及巴西 IHRSA 展，在行业内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已成功将 IMPULSE 自主品牌打入欧洲、亚太、加拿大等多个国际市场。公司亦通过 OEM/ODM 模式为 PRECOR、BH 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和直营相结合的方式向健身房、星级酒店、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商

用客户、家庭用户销售 IMPULSE 品牌室内有氧及力量健身器材，此外，公司亦通过参与全民健身采购等方式向体育局、教育局等单位销售公司自主品牌——“大健康”品牌户外产品。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并管理募集资金，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公司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 （二）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建设的计划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慎重决策的，项目投资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经济利益，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

###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四）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七、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